

关注城市“小切口” 构筑群众“大幸福”

代表聚焦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建言献策

两会关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刘洁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稳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等改造。

过去一年来,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强化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养护经费提升等开展调研。现在,来北京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他们,把基层群众的声音带到了人民大会堂。

近日,代表们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他们在基层调研时发现的问题,也提出了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的建议,通过关注城市“小切口”,推动构筑群众“大幸福”,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绘就新的温暖民生底色。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统筹管理

“这条路前两天不是挖开刚填上,怎么又挖开了?”“不是之前说这片区规划有健身器材吗?咋没有了?”

老旧小区改造是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回应群众关切的重民生工程。在基层调研中,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级高级警长杨蓉发现,不少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依然存在“多头管理、重复开挖、反复扰民”问题,严重制约了改造成效,影响了群众满意度。

“我在某社区调研时,有不少群众反映,市政刚铺好的路,就因为自来水管网没有处理好,路又重新

被挖开。”杨蓉坦言。

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杨蓉在一番调研和思考后认为,可以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管。

事前,可以由省级或市级政府牵头,成立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高级别统筹专班,成员单位涵盖住建、发改、财政、市政、通信、水电气热等主管部门及管线运营单位。由专班制定统一的年度或阶段性综合改造计划,强制整合各类改造项目,资金与标准,确保所有需改造的项目被“打包”成一个系统性工程,实现“一个设计方案、一次进场施工、一次全面完成”。同时,方案须经小区业委会或社区居委会组织居民讨论并获正式确认,确保改造真正回应居民核心关切,并将此确认作为项目立项和预算批复的必要前提。

在改造过程中,由统筹专班指定或通过招标确定一个负总责的实施主体,由其统一协调各专业单位,对隐蔽工程、管网敷设、路面恢复等关键环节,实施由施工、监理、相关专业单位、社区(居民代表)四方现场联合验收并影像存档制度,压实过程责任,确保质量可控、过程可溯。

事后形成闭环管理,验收与审计工作严格对比经居民确认的综合改造方案,建立“质量与统筹绩效”双倒查机制等,真正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从“碎片化”向“系统化”升级。

“以高级别的行政统筹打破部门壁垒,以强制性的联合设计整合改造内容,以一体化的协同施工确保一次到位,以穿透式的闭环监管保障长期成效的方式,才能真正将好事办好,切实提高城市治理效能与居民生活品质。”杨蓉说。

完善制度强化物业服务监管

“一个小区只是一座城市的一个角落,但众多小区的形象,就是一座城市的名片。”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大同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王雅丽说。

作为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王雅丽在多地调研时发现,三、四线城市物业管理领域矛盾已成为突出民生痛点——有的小区因物业费长期不作为,业主维权困难,陷入“服务缺位—欠费对抗—物业撤离”的恶性循环,最终出现垃圾堆积等失管乱象;有的小区物业在长期不作为后竟连夜撤离,留下消防设施无人维护、消防栓无法使用等隐患,导致居民面临安全与基本生活问题。

“导致这些问题的核心原因在于前期物业准入失控,过程监管薄弱,失管托底缺失,现行政策执行不到位、刚性约束不足。”王雅丽说。

到底应该由谁来监管物业?又该如何监管?结合调研实际,王雅丽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在前期要规范物业选聘,严格招投标与备案管理,健全全国统一信用评价,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才能真正压实开发企业相关责任。”

王雅丽认为,应强化过程服务与收费监管,统一服务标准与收费规则,健全投诉闭环处置,推行收支与公共收益阳光公示,保障业主知情权。同时,完善应急托底机制,建立小区应急服务响应,规范物业交接流程,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保障居住安全与基本秩序。在政府层面,压实四级联动监管,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开展行业督导整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物业管理是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千

家万户切身利益,我们期待完善制度,强化执行,推动行业提质增效,真正不断提升居民居住幸福感。”王雅丽表示。

增加市政公共设施养护经费

市政设施是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升民生福祉、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道路排水保障二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水道三组组长王润梅从市政一线走来,心中牵挂着脚下的管网与城市的发展。

“近十年间,城市道路、管网等设施规模成倍增长,但养护预算未能同步增加,导致大量新建成的设施无法被及时接管,投资效益无法充分发挥。”王润梅表示,因经费缺口巨大,养护工作只能疲于应付各类突发状况,“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无法实施科学有效的预防性养护。这不仅导致设施完好率持续下降,市民投诉增多,更因小病拖成大病,增加了未来大修或翻建的成本,埋下安全隐患。

市政设施管养是典型的公共产品,保障其足够、稳定投入是政府的基本责任。王润梅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可以从国家层面研究并推动建立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经费的长效保障机制,明确将市政设施维护资金纳入地方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对于地方而言,可根据实际拥有的市政设施数量、类型及损耗程度,科学核定年度养护经费预算,确保资金足额保障,逐步补齐历史欠账。

“只有‘养好’市政设施,才能有力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王润梅说。

两会声音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十四五”期间,全市行政复议纠错率从39.67%降至9.74%,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从31.77%降至5.1%;全市经营主体净增77%,实有企业净增80%……近年来,广东省云浮市通过制度重塑、力量下沉,队伍建设、科技赋能等举措,加强基层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显著成效。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云浮市市长李庆新接受《法治日报》记者专访,介绍了该市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以上率下 夯实基础

“基层行政执法是国家行政执法体系的前沿阵地,直接面向群众、服务基层治理。”李庆新说。近年来,云浮在巩固拓展法治政府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力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

谈及云浮在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的布局 and 具体举措,李庆新从四个方面进行了阐述。一是强化法治意识,以上率下,筑牢法治根基。2022年,云浮在全国率先创新建立政府系统常态化学法机制,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累计开展“一把手”专题讲法107次。在全省率先构建覆盖市县镇村的领导干部“四级联学”机制。

二是加强机制保障,资源下沉,夯实基层基础。云浮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挂牌运作,构建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执法监督体系,成立了推进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全面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等系列配套文件,推动全市63个镇街全部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并配备2名以上法制审核人员。

三是聚焦涉企执法,重点突破,提升执法质效。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全市涉企执法日常检查下降55.56%,企业受检次数减少47.93%。“十四五”期间,全市经营主体净增77%,实有企业净增80%。

四是突出前端预防,闭环管理,推动矛盾化解。持续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发挥“12345”热线、监督联系点和“四方联动”机制等作用,有效推动执法矛盾纠纷前端化解,5年来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超99%。全面实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目前市直行政执法主体制定行政执法减免费清单26个共375项。

整合力量 攻克难点

针对基层行政执法工作面广、线长、量大的难点,云浮如何提升整体执法质效?李庆新表示,行政执法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才能凝聚合力,促进基层行政执法质效整体提升。云浮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条块结合,推动执法力量从“分散作战”向“集约高效”转变,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保障下沉,积极构建“县级主导、镇街主责、部门协同”的执法工作体系。持续深化“基层呼叫、上级响应”工作机制,促进县镇权责清晰、上下贯通。优化联合执法机制,协同38个执法部门,覆盖54类企业行业,串并联205个检查事项,促进部门协调联动、横向联合,加强队伍建设,由镇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统筹用好综合行政执法队员和持证非执法人员等力量,促进专辅衔接、平急转换。

二是强化数据赋能,促进执法行为从“人海战术”向“智慧监管”转变。依托“一网共享”平台推动行政执法数据“一次归集、多处应用”,有效支撑涉企行政执法“先审批、受监管、可追溯”,持续深化“粤执法”平台应用,大力推动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覆盖、网上办案全闭环,全市通过“粤执法”平台累计办理案件6万多宗,其中基层行政执法案件占比85%以上。

三是强化府院联动,实现案件办理从“个案调处”向“源头治理”转变,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工作有效衔接,强化行政监督纠错和源头治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5年全市行政争议案件调解和解率居全省前列。

四是强化创新探索,实现执法行为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服务”转变。云浮搭建了无人机低空智能网络,精准排查整治公路协同化、精细化水平,大力推动“准入提示+过程指导+失信修复”闭环监管,让4万多家经营主体避免信用受损。

擦亮品牌 行稳致远

“今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法治服务和保障。”李庆新表示,云浮将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以程序规范权力,以标准提升质效,以制度固化成果,不断提高基层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一方面,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全面深化领导干部学法“四级联学”机制,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全力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法治一流营商环境。

另一方面,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大力推行“导师帮带、以赛代培、实景教学”模式,全面提升基层执法队伍专业素养与实践战能力,巩固拓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成效,全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同时,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厘清市县镇三级执法权限,明确各级执法主体的职责边界,深入开展下放事项“回头看”,定期评估基层承接执法事项条件质量,根据“一镇一策”,动态调整原则,推动执法事权精准下沉,有效承接,全面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质效,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云浮、平安云浮。

彭静委员建言完善破产法律制度 加快个人破产制度立法进程

□ 本报记者 刘洁

破产制度作为实现市场经济“新陈代谢”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其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资源配置效率、经营主体权益保护和社会公平正义。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静今年关注以推动个人破产制度专门立法进一步完善我国破产法律制度这一话题。

“个人破产制度是通过法定程序集中处理自然人债务危机,旨在平衡债权实现与债务人人生发展的关键法律制度。”彭静介绍道,“目前来看,虽有部分试点城市,但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破产制度,导致个人破产实践存在适用范围狭窄、制度设计不统一、配套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为此,彭静建议在总结深圳、厦门等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加快个人破产制度专门立法进程,例如在企业破产法中通过专章规定确立个人破产制度,明确其适用范围、核心制度和实施路径,填补相关法律空白。

彭静认为,除维护债权人利益外,拯救“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是个人破产制度的设计初衷之一。例如可将因经营失败、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导致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自然人纳入制度适用范围,并完善豁免财产制度,合理界定豁免财产的范围和标准,将债务人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等纳入豁免范围,在保障债务人基本权益的同时,为其重新创业保留条件。

在健全个人破产制度配套保障机制方面,彭静提出了以下建议:建立个人财产申报和调查核实机制,明确申报范围、期限和责任,加强对个人财产的调查核实,严厉打击虚假申报、隐瞒财产等恶意逃废债行为;设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破产援助资金,统筹解决破产费用,债务人基本生活保障等问题,保障个人破产程序顺利推进;加强跨部门协同,推动法院、公安、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个人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撑。

石文先委员关注自动驾驶安全监管 制定自动驾驶专项法律法规

□ 本报记者 刘欣

“人工智能驾驶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核心方向,是推动交通领域智能、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全国政协委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己比较关注人工智能驾驶车辆安全监管问题。

据石文先介绍,当前,我国自动驾驶累计测试里程已突破千万公里,相关技术研发,产业链布局均处于全球前列。但与此同时,人工智能驾驶车辆安全风险防控、责任界定、监管体系建设等问题日益凸显,既制约了自动驾驶技术发展规模化应用,也影响了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步伐。亟须通过完善安全监管机制,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推动人工智能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此,石文先建议,完善法律法规,明确责任边界,制定自动驾驶专项法律法规,界定其法律地位和各环节规范,细化不同等级责任划分;构建协同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建立政府跨部门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和协同处置机制;强化技术防控,完善测试认证,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力度,严厉打击虚假测试行为;健全应急保障,加强产业协同,推动保险产品创新,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宣传引导,普及自动驾驶安全知识。



两会瞬间

图① 3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浙江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郭文标代表(左一)将用再生海洋塑料粒子制作的单肩包交到黄美媚代表(左二)手中,寓意共同守护海洋生态。
本报记者 王春 摄

图② 3月7日,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记者在会前用机械手和委员互动。
陈亦蒙 摄



苗伟代表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言

构建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规律的特别诉讼程序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过去一年,我始终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一核心主题,积极履行代表职责;今年,我立足国家战略部署和民生关切,围绕法治建设,未来产业、数字经济等方面,形成了多项建议议案,比如建议前瞻布局6G产业,设立AI大模型训练专用算力开放平台等。”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苗伟向《法治日报》

记者介绍道。

在苗伟看来,当前,我国正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初步构建了制度框架。然而,实践中仍存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边界模糊、安全风险凸显、公益性与管理性冲突等挑战。他建议,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运营“禁区”,规范“限制类”行为,实施敏感数据有条件授权,建立跨部门数据授权前置同意机制,严格限定授权期限与收益用途,在保障安全与公平的同时,坚决捍卫公共

数据的公益本色。

苗伟表示,国家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芯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建议构建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规律的特别诉讼程序规则,优化程序衔接与滥用诉权规制机制,完善适应国际化竞争的涉外诉讼程序规则,确立以技术调查官为核心的多元化事实查明体系,有效地激励原始创新,规范市场竞争。

于清明代表建议关注老年人健康消费

加强政策协同打造银发健康消费新场景

□ 本报记者 万静

当前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截至2025年底,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3.23亿,占总人口的23%。应对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重要出发点。全国人大代表、国药集团兼职董事于清明的代表建议重点关注老年人健康消费。

于清明介绍,“十四五”以来,国家聚焦发展银发经济,通过顶层设计回应民生诉求,挖掘经济潜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随着老年人健康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老年用品市场发展迅猛,外骨骼机器人、智能助听器等技术正逐步转化为实际购买力,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

量。然而,目前市场上精准适配老年医疗健康需求的智能设备仍供给不足,产品适配性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

为此,于清明建议从供给侧发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人工智能与医疗器械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研发具备心率、呼吸、眼动监测,异常报警和双向通讯功能的智能设备,实现对居家老人健康风险的及时干预,筑牢养老安全防线。

开发兼具多重功能的智能服务机器人。重点研发具备居家陪伴、健康咨询、健身指导等功能的产品,使设备从“功能性工具”升级为有温度的健康伙伴。

打造银发健康消费新场景。加强多部门政策协同,将部分适宜的医疗健康设备纳入医保目录,在居家养老试点城市推广智能护理,可穿戴康复机器人等产品应用,助力智慧养老,减轻社会与家庭负担。

积极促进创新药械产品的推广应用。随着健康消费需求的持续释放,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进一步提速,很多国产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加速上市,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用药安全有效可及,包括检测设备、预防性用药、康复用具等,在预防疾病、管理慢病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于清明建议进一步加大国产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推广使用,减轻医疗负担,降低医保费用。